

咸宁市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 整体搬迁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1 年度咸宁市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5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¹”。评价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整体布局和硬件设施条件，更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项业务办理的需求，在提升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助推咸安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落实不够到位；资金管理不够规范，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不佳，项目运营期管理和偿债能力仍需增强；项目施工管理不够规范，部分绩效实现未达预期。

具体各项评价结论如表 1 所示。

¹ 《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50	90.00%
项目过程	25	17.99	71.96%
项目产出	30	23.63	78.77%
项目效果	30	25.41	84.70%
综合得分	100	80.53	80.53%
绩效评定级别	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决策。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0 分，扣分 1.50 分。主要扣分原因：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即进场施工，前期批复程序不够合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够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2.过程。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7.99 分，扣分 7.01 分。主要扣分原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不佳，专项债资金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项目未来收益情况自平衡存在风险，偿债能力存疑；项目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监督检查有效性有待提升。

3.产出。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63 分，扣分 6.37 分。主要扣分原因：个别子项未按计划开工，产出数量未达预期，设备验收相关情况不清；整体时效管控不足，工程建设工期较计划滞后，且截至评价日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后续产权登记和资产管理。

4.效果。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41 分，扣分 4.59 分。主要扣分原因：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但目前中心的营业收入实现未达预期，影响经济效益的有效发挥。同时，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缺口，来源渠道不够清晰，持续运营能力仍有待增强。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项目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了公共卫生楼、检验检测楼、预防医学楼等 5 栋大楼，提升了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整体检验检测能力、信息化能力以及应急指挥能力，拓展了中心应对突发应急处置的容纳能力。重点建设了预防接种门诊和健康管理中心，满足更多市民对中心各项业务办理的需求。配套完善了中心附属设施，配备地下停车库，方便市民办事和满足应急指挥调度需求。2022 年 9 月底，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到新址运营，办公环境、功能布局较原址有明显改善，同时，中心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实验设备有大幅提升，在职人员和市民满意度较高。通过该项目建设，极大地提升了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对外服务水平、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助推咸安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落实不

够到位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完整，未阐述项目预期实现的效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与项目内容的匹配度不高。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控，不利于及时纠正项目实施偏差，影响项目高质量完成。

2.资金管理不够规范，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专项债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项目单位未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独立核算，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也未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且相关利息、手续费也未按规定时间及时足额偿还。同时，项目资金支出也不够合规，部分支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资金支付存在风险。

二是项目过程控制不足，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
①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土石方工程、室外电气、给排水工程等承担单位遴选未按照《工程招投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中的要求进行公开招标，而是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
②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个别合同签订时间滞后，部分合同关键要素缺失；
③整体搬迁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中的相关规定不符。

3.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不佳，项目运营期管理和偿债能力仍需增强

一是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与实际需求有偏离。项目整体计划投入资金 15,523.96 万元。截至评价日，共计到位并支出资金 11,542.12 万元，较项目实际投资仍有较大资金缺口。专项债方面，项目拟发行 6,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但截至评价日实际到位 4,500 万元，专项债资金到位率为 75%；自筹资金部分，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自筹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到位 7,000 万元，但无地方配套资金支持，建设资金未能有效落实，不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

二是项目运营期管理和偿债能力仍待增强。一方面，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2 年 9 月底搬迁至新址运营，根据 2022 年 10 月收入日报表，接种门诊和体检中心共计收入 29.77 万元，与项目实施方案中预计的 10 月应实现营收（包括疫苗服务费收入和体检收入）约 43.63 万元的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反映出项目单位的实际营收能力仍有待增强。另一方面，根据现场调研了解，该项目目前仍存在近 4,000 万的资金缺口，专项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未能落实到位，需要依靠单位自有资金进行周转，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整体来看，项目预期收益可能无法覆盖专项债券本息，专项债券项目的偿债能力存疑，未来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4.项目施工管理不够规范，部分绩效实现未达预期

一是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即进场施工。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办理，不符合建筑施工管理要求，项目施工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

二是项目整体产出未达预期，主体工程施工未按预定工期完工，个别附属工程如围墙建设仍处于前期预算编制阶段，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影响了后续整体搬迁事宜，项目推进缓慢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效益的实现。且截至评价日，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也未能开展后续产权登记和资产管理，项目整体进度管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规范、科学地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指导作用。建议项目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关注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对偏离的情况及时采取纠正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此外，建议通过会议、培训等方式提升项目单位预算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专业水平。

(二)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控，提升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明确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拨付款项，防范政府债务风



险。加强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审批部门核准意见开展招投标工作，并做好项目合同签署及履约工作。加强过程监督，充分发挥咸安区卫生健康局的监督监管作用。

（三）严格落实过程和进度管控，确保绩效产出如期实现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严格落实建筑管理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前期审批流程和施工许可办理，规范进场施工。加强项目进度管控和质量管控，督促建设单位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及时组织竣工验收，规范进行产权登记和资产管理，确保绩效如期实现。

（四）强化项目运营期管理，提升整体对外服务水平，增强疾控中心偿债能力

建议项目单位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项目资金缺口，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实现资金效益。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运营管理，通过提升业务服务水平、拓展业务范围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强中心营收能力，推动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收入，确保债券资金按期足额偿还。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测量方式	评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p> <p>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符合咸安区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要求,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3.项目立项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方向,立项必要性充分,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p> <p>1.专项债券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齐全,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2.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风险评估、预算审核等,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3.项目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能评等前期批复程序,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2.5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p> <p>1.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较为完整,得0.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4.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测量方式	评分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p>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p> <p>1.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2.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3.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1.5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p> <p>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预算内容、预算结构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p>	3.00
		专项债券安排合理性 (2分)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债券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p> <p>1.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2.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公式计算法,总分2分。</p> <p>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1分+自筹资金到位率×1分;</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p>	1.49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公式计算法,总分2分。</p> <p>得分=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2分;</p> <p>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测量方式	评分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扣分法，总分4分。 1.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缺少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不符合项目资金批复的用途或专项债券有关规定； 4.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5.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情况的，酌情扣0.5-2分，扣完为止。	3.50
	专项债券管理（7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3分）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00
		项目偿债能力（3分）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预期是否达到收益自平衡，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的偿债能力情况。	扣分法，总分3分。 1.专项债券本息未按计划或要求及时偿还； 2.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受益的测算不合理，或缺乏相应依据； 3.债券资金规模与对应项目规模、运营能力及未来收入不匹配，项目实际上不可达到收益自平衡； 4.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情况的，酌情扣0.5-1分，扣完为止。	1.00
		项目信息公开（1分）	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扣分法，总分1分。 1.未向社会公开债券资金发行情况； 2.未向社会公开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 3.未向社会公开债券资金调整用途等情况。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测量方式	评分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内容明确清晰,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00
		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6分)	基建类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类项目的组织管理执行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项目采购、招标、合同管理过程规范,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备案和登记信息完整准确,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50
		监督检查有效性(2分)	是否对专项债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过程开展有效的监督检查,用以反映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性。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区卫健局和区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加强项目督办,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对于监督检查反映出来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5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主体工程完工率(4分)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明确的主体工程量。	公式计算法,总分4分。 得分=前期工程完工率×1分+主体工程完工率×3分; 前期工程完工率=(前期工程完工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主体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楼栋数/计划完工楼栋数)×1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测量方式	评分
续上页	续上页	附属工程完工率（3分）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明确的配套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量。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得分=配套工程完工率×1.5分+室外附属工程完工率×1.5分； 配套工程完工率=(配套工程完工工程数量/计划完成工程数量)×100%； 室外附属工程完工率=(室外附属工程完成工程量/室外附属工程整体工程量)×100%。	2.63
		设备购置完成情况（3分）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相关医疗设备、设施的购置与安装工作。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按计划完成设备实施采购工作，得分=(实际采购设备设施量/计划采购设备设施量)×1.5分； 2.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能否满足业务开展需求，得1.5分，若存在相关需求不足的情况则该项不得分。	3.00
	产出质量（8分）	工程验收通过率（4分）	工程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算法，总分4分。 得分=工程预验收通过率×2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率×2分； 工程验收通过率=(通过验收的项目数量/完工工程数量)×100%。	2.00
		设备验收通过率（4分）	设备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算法，总分4分。 得分=设备验收通过率×4分； 设备验收通过率=(通过验收的设备数量/实际采购设备数量)×100%。	3.00
	产出时效（7分）	项目整体管理时效（3分）	项目整体管理实效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项目整体立项组织周期和完成时间合理，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项目过程管理时效较好，完工后的验收工作及时，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项目建设进度未影响后续搬迁事宜，整体搬迁工作按计划开展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测量方式	评分
续上页	续上页	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4分)	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按照预定工期完工,用以反映项目按计划完工的情况。	公式计算法,总分4分。 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 1 ,得4分;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 1 的,每超出10%,扣0.5分,扣完为止。 工程按计划完工率=(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所实际耗用的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建设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times 100\%$ 。	2.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情况 (5分)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以及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情况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累计得分法,总分5分。 1.项目单位采取了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机制完善,成本控制措施非常有效,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若成本节约率 $\geq 0\%$,则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5.00
效果 (30分)	经济效益 (5分)	营业收入实现情况 (5分)	考察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运营收入的完成情况,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情况。	公式计算法,总分5分。 得分=(年化2022年实际运营收入/2022年疾控中心预期运营收入) $\times 100\% \times 5$ 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分。	3.41
	社会效益 (10分)	改善疾控中心设施建设 (5分)	考察项目实施对于改善疾控中心整体布局和硬件设施状况,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影响。	层差法,该项分值5分。 1.效果显著,得4.5(含)-5分; 2.效果比较显著,得4(含)-4.5分; 3.效果一般,得3(含)-4分; 4.效果不够显著,得0(含)-3分。	5.00
		提升对外服务水平 (5分)	考察项目实施对于提升疾控中心对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办事需求产生的积极影响。	层差法,该项分值5分。 1.效果显著,得4.5(含)-5分; 2.效果比较显著,得4(含)-4.5分; 3.效果一般,得3(含)-4分; 4.效果不够显著,得0(含)-3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测量方式	评分
续上页	可持续性影响（10分）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5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期持续发挥作用情况，项目实施对于提高咸安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产生的积极影响。	层差法，该项分值5分。 1.可持续影响显著，得4.5（含）-5分； 2.可持续影响较为显著，得4（含）-4.5分； 3.可持续影响一般，得3（含）-4分； 4.可持续影响不够显著，得0（含）-3分。	4.50
		持续运营能力（5分）	考察项目后续建设的持续性、管理的合理性、运营机制的长效性。	层差法，总分5分。 1.项目后续建设、管理、运营机制明确，资金来源渠道清晰，预期能够发挥长效影响的，得4.5（含）-5分； 2.后续建设、管理、运营机制较明确，资金来源渠道较清晰的，得4（含）-4.5分； 3.后续建设、管理、运营机制基本明确，资金来源渠道基本清晰的，得3（含）-4分； 4.后续建设、管理、运营机制不明确，资金来源渠道基本清晰的，得0（含）-3分。	3.50
	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考察在职人员和办事人员对搬迁项目整体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5分。 1.项目单位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了关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根据总体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总体满意度达90%，则得2分，否则，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结合项目投诉情况，如不存在人员投诉情况，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00